



##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	39,340.68	15,900.00
	合计	<b>39,340.68</b>	<b>15,90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

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北京北陆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运大厦支行	15,000	三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5,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000	一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	10,000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合计		63,000	

以上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额度、品种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公司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海昌药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要。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海昌药业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海昌药业 51.05% 的股份，派出董事在其董事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提名董事长，能够对海昌药业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昌药业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